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通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4,500 万元。根据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 34,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4.70%。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除对合并报表内单位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担保；控股股

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厂房抵押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9,5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2)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2025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新增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5,000万元（不包含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在上述年度预计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包括已设、新设立的控股公司）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例（%）		
1	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4.36%	0	5,500	31.04%	否	否
2	乐通股份、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7.51%	0	14,000	79.01%	否	否
3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46646.8%	0	5,000	28.22%	否	否
		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0%	0	5,000	28.22%	否	否
		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0%	0	5,000	28.22%	否	否

注：（1）上述表格中 1 系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乐通新材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同一笔融资提供担保，2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同一笔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每家公司担保额度均为主债权总金额，但各担保方合计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之和不超过主债权总金额。

（2）上述表格中 3 的额度为公司预计为下属公司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已设、新设立的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3）上述表格中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等数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表格中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是以乐通股份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040237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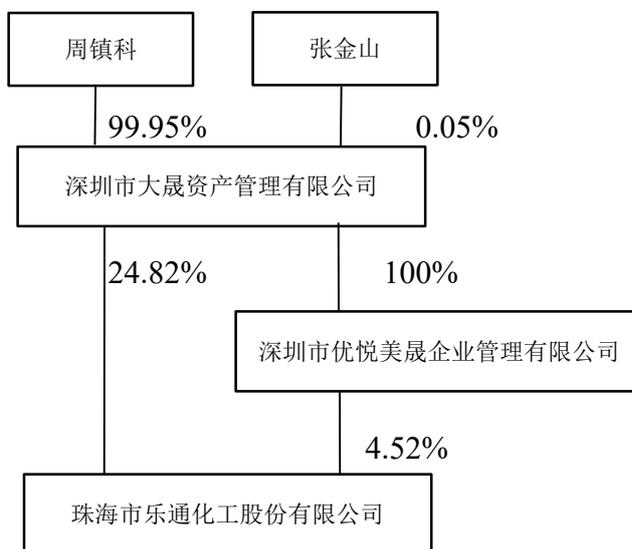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947.25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478.65	35,401.63
总负债	11,885.55	12,162.67
净资产	22,593.10	23,238.96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	404.43
净利润	-645.86	-1,903.18

截至目前，乐通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3665189U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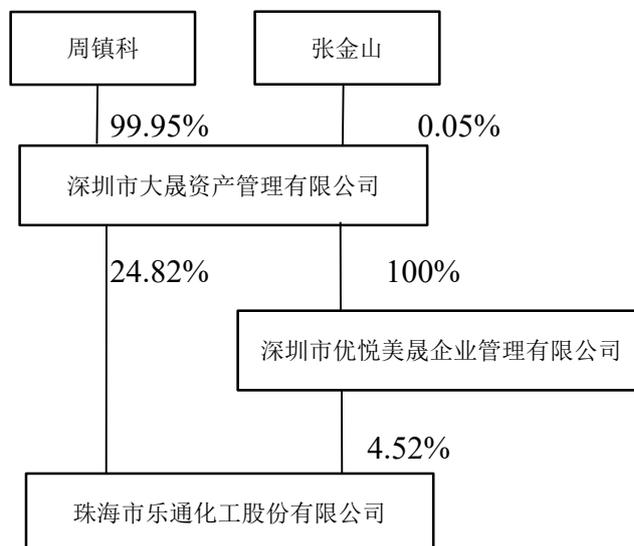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886.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蒯舒洪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31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00%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717.23	35,360.83
总负债	21,247.45	20,337.08
净资产	15,469.78	15,023.7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5.95	23,385.94
净利润	414.77	-202.36

乐通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目前, 乐通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F638Y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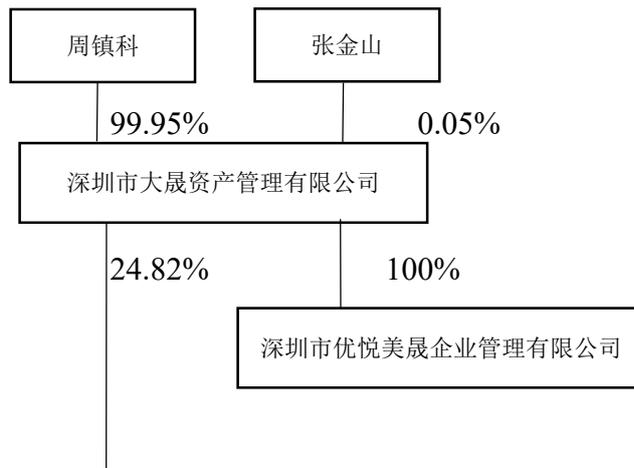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353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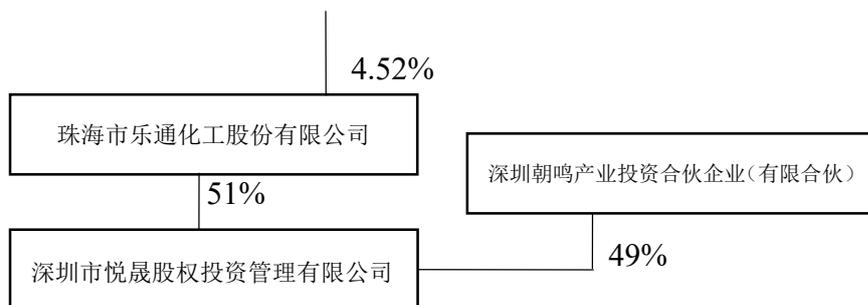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宇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平社区田贝一路 23 号文锦广场文盛中心 2404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53	1.11
总负债	567.75	519.46
净资产	-557.22	-518.3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9.87	-147.86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深圳朝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截至目前,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EB0K3F9U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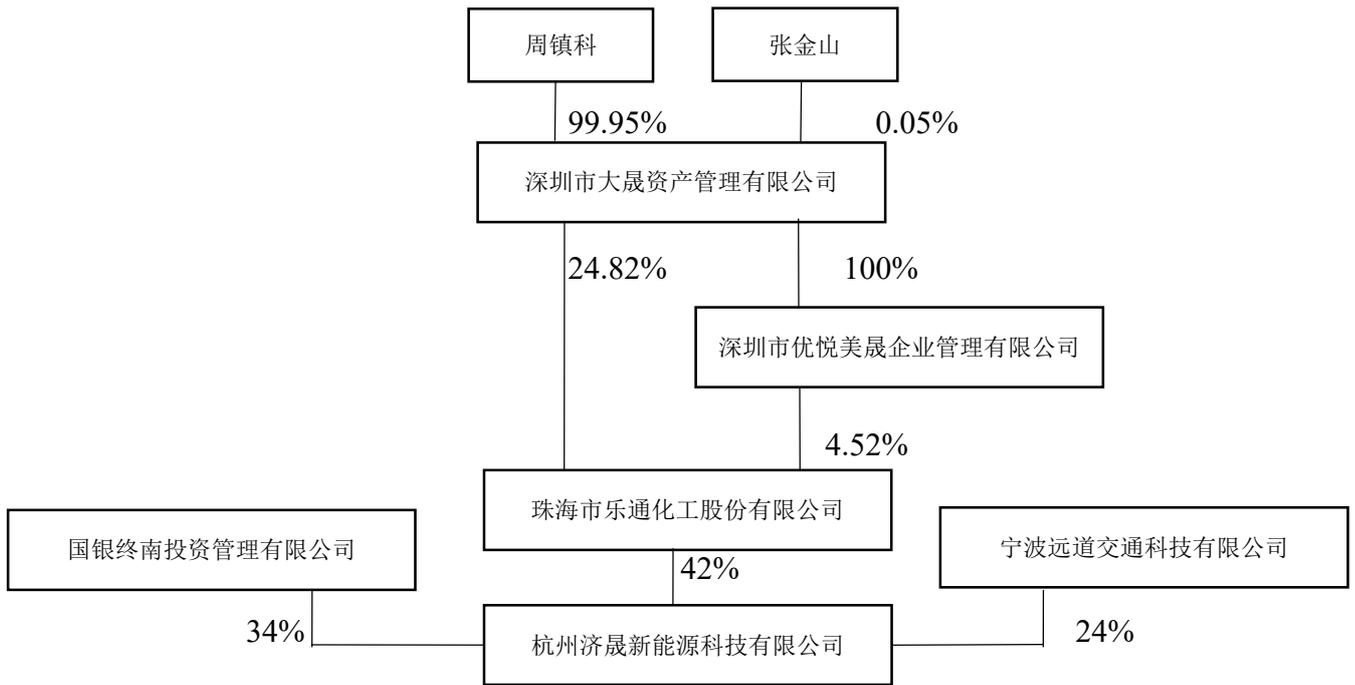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1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宇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09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合同能源管理;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财务指标：因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注资，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故目前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2% 股权，国银终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宁波远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4% 股权。

截至目前，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E3U0TK78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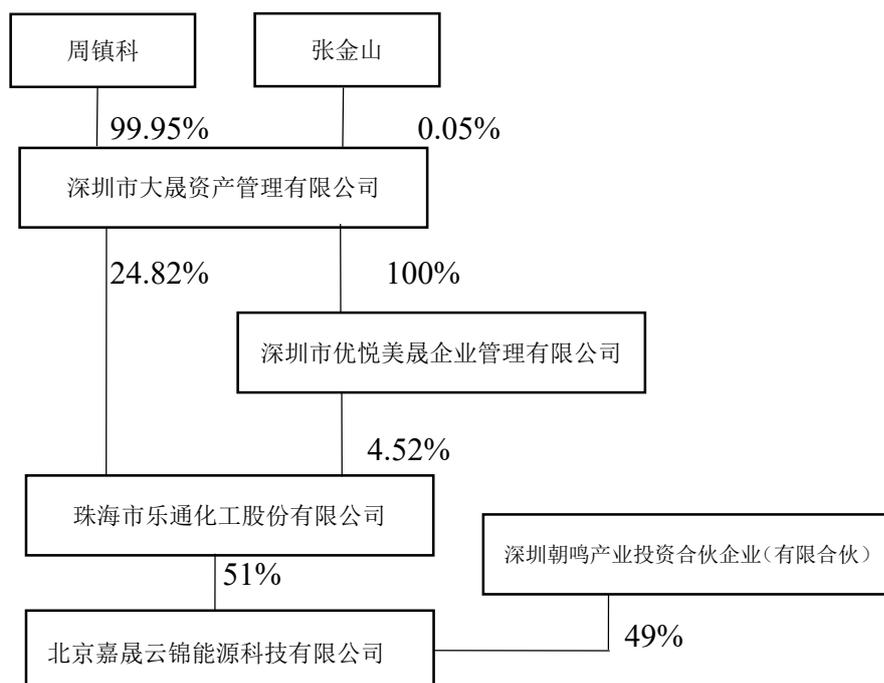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280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财务指标：因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注资，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故目前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深圳朝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 股权。

截至目前，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相关事宜将以公司与合同对象共同协商后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设定，能够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评估，且对各控股子公司担保中，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将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了解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控，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宜。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34,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包含本次担保）34,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70%；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逾期担保金额为零，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